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利率	3.9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情况如下：

### （一）案件一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春城银行”）

被告一：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职业技术学校”）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赫忠仁

被告四：李安玲

被告五：赫文斌

被告六：董明泽

被告七：赫星宇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1日，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与原告吉林春城银行以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银行”）、抚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抚松农信社”）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吉林春城银行提供贰仟万元、辽源银行提供贰仟万元、抚松农信社提供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及采购设备”，借款期限为51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同日，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分别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职业技术学校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赫星宇为被告学校就该笔债务向原告春城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春城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81230000156）。

合同签订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依约向职业技术学校发放了贷款伍仟万元整。因职业技术学校在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处贷款已逾期，吉林春城银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被告职业技术学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费等）由被告职业技术学校承担；

(3)判令被告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对前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七位被告承担。

#### **4、判决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向吉林春城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现剩余本金 38,000,000.00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92 民初 2146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剩余借款本金 38,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律师代理费 100,000.00 元；

(3)被告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公司对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驳回原告吉林春城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职业技术学校、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公司连带负担。

#### **5、执行情况**

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92 民初 2146 号）项被执行人职业技术学校、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公司近日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92 执 1051 号），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职业技术学校、公司、郝忠仁、李安玲、郝文斌、董明泽银行存款 46,703,865.23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 案件二**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一：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道化工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储运公司”）

被告四：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物流公司”）

被告五：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食品公司”）

被告六：孙革

被告七：于艳利

被告八：程福文

被告九：孙虹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8 日环城农商行与福道化工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4,495.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环城农商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同日，环城农商行分别与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福道化工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福道化工公司没有按约定偿还贷款利息，2022 年 1 月 7 日贷款到期后，福道化工公司没有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因此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福道化工公司偿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4,4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判令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对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202 民初 6564 号), 判决主要如下:

(1) 福道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城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14,495.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及罚息等;

(2) 福道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城农商行支付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复利;

(3) 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金额向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道化工公司追偿;

(5) 驳回环城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福道化工公司、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共同负担。

####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202 执 2330 号), 执行内容主要如下:

责令公司、孙革、程福文、九天储运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虹、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艳利、九天物流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立即给付环城农商行 145,429,140.28 元及利息; 案件执行费 212,829.00 元。

#### (三) 案件三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张贵

被告一：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公司

被告四：王富林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5月13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30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2020年1月13日，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保，2020年1月23日，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10亿元股权转让款，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30日前给付1.5亿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2.5亿元在2020年12月30日前给付3亿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4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4月1日的利息为2,115.56万元），自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1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给付利息。

（2）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22)吉04民初19号), 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5.45 亿元及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8,137.50 万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 继续以 5.45 亿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7.00%的标准支付利息;

2、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3、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8,51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6,013,515.50 元, 由张贵负担 3,000,000.00 元, 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 3,013,515.50 元。

## **5、二审情况**

###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 张贵

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福林泰和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二): 巨峰生化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 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 王富林

### **(3) 事由**

上诉人张贵与上诉人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和王富林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并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福林泰和公司主张其已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并提交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

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福林泰和公司的起诉（以下简称“新诉讼”）。二审案件审理时，新诉讼正在审理中。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张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其诉讼请求需要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为事实基础。福林泰和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案涉合同，致使案涉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处于不确定状态。本案裁判必须以新诉讼结果为依据，而新诉讼尚未审结，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

####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民终 328 号），二审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6、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接法院电话通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开庭。

###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职业技术学校提供房屋、土地抵押和收费权质押，由赫忠仁及其配偶、赫星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由于艳波持有的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由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程福文及其配偶孙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三由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产未达到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表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东北证券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布上述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关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吉保01”、“21吉保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